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其栩（原名謝銓）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8、2623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謝其栩所犯二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係由被告謝其栩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不予沒收部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50、8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僅新臺幣（下同）1273元，犯罪所得甚微。被告在夜市擺攤，收入不高，生活艱困，仍感念被

01 害人受詐欺之苦，與被害人何潔以達成和解，並按期給付和
02 解金，目前共已給付7000元，足見深具悔過之意。被告學歷
03 不高，僅有高職畢業、大學肄業，受同事邀約加入本案投資
04 詐騙群組，被告不清楚群組運作規則，且僅作為中間商，不
05 負責招攬工作，應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情狀，請
06 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科刑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09 1.加重詐欺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11 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新設第
12 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6 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
17 ：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
18 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9 」。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
20 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21 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
22 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
24 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
25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
26 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
28 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
29 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
30 要旨)。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
31 ，且未保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一般洗錢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未保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符合自白減刑要件，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減輕事由(想像競合犯輕罪之量刑因子)，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已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何潔以調解成立，目前為止共已給付7000元(原審卷第133至134頁調解筆錄、第137頁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01至109頁匯款明細、第111頁被告與何潔以LINE對話紀錄)，超過其犯罪所得金額1273元[按：被告供承其因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被害人匯款金額之0.1%，計算式： $(90萬 + 27萬3000 + 5萬 + 5萬) \times 0.1\% = 1273$]，堪認被告已未保有該1273元之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未保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後述科刑審酌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項自白減輕事由。

3.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被告所犯加重詐欺2罪，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本刑已均可減至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將帳戶內詐欺贓款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侵害被害人莊庭瑋、何潔以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顯可憫恕、縱科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本院認為無可憑採。

(三)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判決未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之情形，以致未及適用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原判決為輕之刑，其上訴為有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刑之酌科：

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利，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轉帳車手，造成被害人莊庭瑋、何潔以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已於原審與何潔以調解成立，並有按期給付賠償金，業如前述，莊庭瑋部分則因金額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原審卷第131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被告犯後就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始終自白認罪，且未保有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前者應依法減輕其刑，後者得作為有利之量刑因子，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23至3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在夜市擺攤賣粉粿冰，每月收入3萬多元，與弟弟共同扶養父親(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加重詐欺2罪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並非家境優渥資力豐厚之人，其因本案犯行所得報酬為1273元，非屬鉅額收入，且已賠償被害人何潔以7000元，就其所犯2罪各論處如附表所示刑度，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毋庸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以免過度評價。又依卷內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另因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1月9日確定，且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犯各罪均判決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權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故本院就本案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4 法官 簡婉倫

05 法官 黃小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淑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犯行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關於被害人莊庭瑋部分 (有提出告訴)	謝其栩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u>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u> 。
2	關於被害人何潔以部分	謝其栩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u>處有期徒刑拾壹月</u> 。